

2018 年度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常财预〔2018〕3 号文件精神，现对本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年度任务、2018 年部门预算等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机关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服务全市供销社改革发展，参与供销社合作事业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和政策的拟订。

（三）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研究指导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稳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四）参与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五）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化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六）根据市政府授权和委托，对重要及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九)依法监督社有资产，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十)参与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承担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团体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十一)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绿色发展、农民创业增收，聚焦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聚力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农民综合性合作社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组织优势，担当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桥梁纽带，努力成为党委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

(一)工作目标

1. 完成“专项试点”。按照健全联合社“三会”建设专项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召开常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常州市社和金坛区社、溧阳市社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专项试点确保5月底完成，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完善机构，配齐人员。溧阳市社、金坛区社按时完成《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试点任务。

2. 办好“惠民实事”。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动农药统一配供和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项目建设。在金坛区、钟楼区开展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试点，在天宁郑陆、钟楼邹区两个乡镇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试点。2018年组织农产品展示推介活动10次，开展“技物结合”服务10000人次，“农飞防”作业面积扩大至10万亩。

3. 建设“服务载体”。与农化、农资集团合作，联合系统农资企业、

村级集体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完成省定 3 家集“测土配方、智能配肥、飞防作业、收烘加工、质量检测、农产品网销、农民培训”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供销）综合服务中心，培育新型现代农业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 打造“电商平台”。与“供销 e 家”、“地平线”合作，联合系统电商服务企业和其他电商、网络资源，打造市本级农村电商平台，建设“市级农村电商网+县域电商运营中心+镇村电商服务站”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构建农产品产地营销电商网络，为农产品现代流通、乡村旅游、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一站式”平台服务。

5. 培育“公共品牌”。健全“茅山竹海”农产品公共营销品牌运行管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带动能力，扶优扶强“茅山竹海”电商运营中心和“茅山竹海”农产品销售联社，继续推进名优农产品进超市、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学校食堂，2018 年“茅山竹海”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扩大至 2 万亩。

6. 夯实“基层基础”。2018 年，溧阳、金坛创建 3 家“三体两强”示范基层社、建设 2 家农民综合性合作社（“农综社”）。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建设 6 家镇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农合联”）。全市供销合作社新增 20 家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领办一批新型农民合作社，夯实供销社基层组织基础，密切与农民组织、经营、服务联结。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全部由财政拨款，无其他非税收入。市供销总社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

根据上述职责，市供销总社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和监事会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以《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等为依据，结合本部门 2018 年度工作重点，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

则编制预算，合理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第二部分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市供销社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0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161.01 万元，减少 1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单位发放，以及行政开支缩减。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01.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01.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0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01 万元，减少 1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单位发放，以及行政开支缩减。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901.77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37 万元，减少 88.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由社保发放，单位不再承担该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5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 万元，增长 7.92%。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提高。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7.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运行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0.26 万元，增长 13.84%。主要原因是增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3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93 万元，增长 91.13%。主要原因是租金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纳比例大幅度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5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71 万元，减少 15.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单位行政经费发放，改为由社保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 万元，减少 11.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缩减。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市供销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01.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1.7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市供销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01.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54.77 万元，占 94.79%；

项目支出 47 万元，占 5.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01 万元，减少 1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单位发放，以及行政开支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0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01 万元，减少 1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单位发放，以及行政开支缩减。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37 万元，减少 88.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由社保发放，单位不再承担该支出。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中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商业流通事务中行政运行支出 53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6 万元，增加 16,86%。主要原因是增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 商业流通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 万元，减少 11.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缩减。

（四）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中提租补贴支出 24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2 万元，增加 298.04%。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且租金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纳比例大幅度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0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01 万元，减少 15.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单位发放，以及行政开支缩减。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1.37 万元，减少 88.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由社保发放，单位不再承担该支出。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1 万元，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中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商业流通事务中行政运行支出 53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56 万元，增加 16.86%。主要原因是增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 商业流通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 万元，减少 11.8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费缩减。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中提租补贴支出 24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2 万元，增加 298.04%。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以及租金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纳比例大幅度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5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故无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2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费使用规范严格，厉行节约。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行政经费缩减。

市供销社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82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本年教育培训计划，支出比往年略有提高。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供销社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故本表数据为 0。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5.2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71 万元,降低 9.25%。主要原因是:行政开支缩减,例行节约。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 万元,计划采购中档复印机一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